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告 張宏嘉

被告 正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佩娟

被告 曹利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合約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3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3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。基此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，衡量

其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為準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必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「1.請求將原告與被告正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新公司）、吳佩娟、曹利強等3人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所訂定之『張宏嘉住宅新建工程合約書』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190萬元金額，為總價承攬方式施工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予以解除。2.正新公司應交付(1)原承造人放棄承攬同意書正本、(2)建造（雜項）執照正本、(3)鋼筋無輻射證明書正本、(4)混凝土無氯離子證明正本、(5)各期施工勘驗證明資料正本、(6)變更承造人委託書、(7)統一發票、(8)原告印章等資料（下合稱系爭資料）予原告。3.正新公司、吳佩娟應連帶返還原告323萬元之溢領工程款，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.正新公司、吳佩娟、曹利強應連帶賠償原告300萬元故意停工之違約金及原告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（另請鈞院指定公正第三人估算後核定），並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聲明請求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

(二)參照原告於起訴狀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請求賠償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部分，乃係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原告終止（或解除），故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資料、給付溢領工程款及賠償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並非訴請確認系爭契約已因終止（或解除）而不存在，是此部分聲明原告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應為系爭契約終止（或解除）後，原告得受被告返還系爭資料、給付溢領工程款款項及賠

01 償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數額，而非系爭契約之約
02 定總價款。因依現有卷證資料，尚無法認定原告受領被告返
03 還系爭資料所得獲之利益數額為何，復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04 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原告亦未陳報具體數額，
05 其雖主張尚待法院指定公正第三人估算鑑定，惟此鑑定所耗
06 費時間、費用，顯不利於兩造及本件訴訟之進行，則就原告
07 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資料及賠償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
08 用此2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尚難估算，屬不能核定，揆之前
09 開規定，應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10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
11 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請求給付另為發包施
12 工所衍生相關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53萬元（計算
13 式：165萬元+323萬元+165萬元=653萬元，附帶請求利息
14 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
15 額）。

16 (三)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賠償違約金部分，乃係主張被告
17 有故意停工之行為致違反系爭契約，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
18 元違約金，核與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
19 請求賠償另為發包施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部分主張系爭契約
20 業經原告終止（或解除）間，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非同時
21 存在，兩者間並無主從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。而此部分
22 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

24 三、綜上，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，且數項訴訟標的
25 間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合併
26 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3萬元（計算式：653
27 萬元+300萬元=953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
28 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29 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347元，扣除
30 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萬2977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萬2370元
31 （計算式：9萬5347元-3萬2977元=6萬2370元）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2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四、另請原告以書狀敘明究是主張系爭契約業經終止，抑或主張
05 系爭契約業經解除，以特定本件訴訟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
06 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林佩倫